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7,743,003.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8,313,723.37份	509,429,280.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 ①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和收益; ②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③基于对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风险和收益; ④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87,559.66	44,316,335.74
本期利润	58,307,053.66	59,755,133.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6	0.12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6%	9.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03	0.2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5,811,527.53	655,512,527.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69	1.28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6%	0.59%	0.22%	0.04%	-1.18%	0.55%
过去三个月	4.36%	0.52%	1.20%	0.04%	3.16%	0.48%
过去六个月	9.96%	0.42%	1.82%	0.08%	8.14%	0.34%
过去一年	24.51%	0.40%	7.26%	0.16%	17.25%	0.24%
过去三年	41.65%	0.32%	14.65%	0.10%	27.0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39%	0.36%	34.32%	0.09%	48.07%	0.2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	0.59%	0.22%	0.04%	-1.23%	0.55%
过去三个月	4.23%	0.52%	1.20%	0.04%	3.03%	0.48%
过去六个月	9.72%	0.42%	1.82%	0.08%	7.90%	0.34%
过去一年	23.97%	0.39%	7.26%	0.16%	16.71%	0.23%
过去三年	39.99%	0.32%	14.65%	0.10%	25.3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70%	0.39%	28.54%	0.08%	49.16%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福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30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十七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年9月2日	–	12年	陈若劲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下行态势依然明显,为托底经济增长,央行持续加大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多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逆回购、MLF等操作持续向市场注入流动性;财政政策方面,包括降低购房首付、减免购房税费、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审批进度等积极措施也接连推出。

报告期内,随着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持续加大,市场资金面异常充裕,隔夜和天回购利率均大幅下行,多年来首次跌破1%和2%的水平,即使6月末传统的机构考核时期,也未对资金面带来过多扰动;债券市场方面,随着货币政策放松力度加大,资金利率大幅回落,各债券品种收益率也出现明显下行,报告期内,我们适当提高了组合久期和杠铃比例,在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6月份前,我们在股票市场持续走高过程中,积极参与了股票二级市场和可转债投资;进入6月份,随着指数进入高位,盘中震荡加剧,并逐步显示向下调整迹象,我们逐步降低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3269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9.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1.82%。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68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9.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低位运行,为巩固经济增长,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货币市场方面,在政策呵护下,同时IPO未重启、股市重拾涨势之前,市场资金面整体将继续维持宽松;债券市场受益于理财资金、打新资金的回流,配置需求增加,收益率仍将有进一步下行的空间。

债券市场方面,下半年,我们将密切跟踪经济增长、权益市场、通胀预期、地方债供应的变化,在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组合杠杆和久期,积极参与债券市场投资。

权益市场方面,6月份开始的A股大幅回调,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前期快速上涨积累的风险,但也极大打击了市场投资者信心,不过随之而来的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也传递出政府部门意在呵护市场的信息。中长期看,本轮A股的大幅调整,有利于权益市场未来更好发展,但短期内投资者信心的修复仍需要等待一定时间。对于下半年的权益市场,我们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耐心等待市场企稳,谨慎选择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品种参与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31,274.42	13,829,454.22
结算备付金	9,890,751.77	14,241,892.80
存出保证金	520,790.14	185,3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2,316,154.44	982,623,208.85
其中:股票投资	173,868,776.40	32,532,8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98,447,378.04	950,090,31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97,891.27	20,699,954.90
应收利息	43,190,412.71	21,406,633.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586,081.20	14,295,0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76,933,355.95	1,067,281,53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999,015.00	372,799,634.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069,889.25
应付赎回款	240,375,473.09	5,961,317.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0,685.15	382,683.30
应付托管费	323,561.72	127,56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124.12	113,386.78
应付交易费用	1,692,708.44	563,884.64
应交税费	1,250,612.80	1,250,612.80
应付利息	235,843.45	17,371.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7,276.98	80,924.38
负债合计	835,609,300.75	387,367,26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7,743,003.63	570,054,060.99
未分配利润	413,581,051.57	109,860,20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324,055.20	679,914,26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6,933,355.95	1,067,281,535.5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宝盈增强收益A/B类基金份额净值1.3269元,基金份额总额818,313,723.37份;宝盈增强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1.2868元,基金份额总额509,429,280.26份;宝盈增强收益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1,327,743,003.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7,593,206.83	44,590,893.22
1.利息收入	39,663,589.29	23,140,95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7,746.92	67,705.49
债券利息收入	39,297,445.57	22,861,455.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396.80	211,790.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472,750.39	21,933,959.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048,742.5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50,826.29	21,933,959.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74,834.1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8,291.93	-534,186.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8,575.22	50,168.57
减:二、费用	19,531,019.50	6,241,054.26
1.管理人报酬	4,218,845.28	1,983,860.85
2.托管费	1,406,281.82	661,286.97
3.销售服务费	1,220,958.70	248,895.33
4.交易费用	3,962,203.51	71,599.06
5.利息支出	8,495,776.74	3,004,057.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95,776.74	3,004,057.81
6.其他费用	226,953.45	271,35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62,187.33	38,349,83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62,187.33	38,349,838.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054,060.99	109,860,208.40	679,914,26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062,187.33	118,062,187.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7,688,942.64	185,658,655.84	943,347,598.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7,072,484.59	621,294,253.30	2,848,366,737.89
2.基金赎回款	-1,469,383,541.95	-435,635,597.46	-1,905,019,139.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7,743,003.63	413,581,051.57	1,741,324,055.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794,553.09	47,507,226.74	520,301,779.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349,838.96	38,349,83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899,494.30	14,734,648.98	142,634,14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714,393.78	53,071,943.83	480,786,337.61
2.基金赎回款	-299,814,899.48	-38,337,294.85	-338,152,194.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694,047.39	100,591,714.68	701,285,762.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刘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325号《关于核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73,678,580.3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8)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3,777,953.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73.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划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按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按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财务报表附注6.4.5.2之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给出最佳估值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18,845.28	1,983,860.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832.82	60,671.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6,281.82	661,286.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9,437.19	1,109,437.19
中国建设银行	–	35,074.63	35,074.63
合计	–	1,144,511.82	1,144,511.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907.70	199,907.70
中国建设银行	–	26,719.77	26,719.77
合计	–	226,627.47	226,627.47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宝盈增强收益A/B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0,521,329.45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50,581,413.01	50,265,133.26	–	–	1,669,200,000.00	175,316.36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531,274.42	145,680.41	676,263.91	42,035.64

注:1、本基金本期末存放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为2,531,274.42元,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88	15华泰债01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99.98	1,000,000	99,981,589.04	99,981,589.0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90	维尔利	2015年5月25日	重大事项	31.13	–	–	99,980	2,675,217.29	3,112,377.40	–
300047	天源迪科